

财务部发【2018】001号

签发人：李坚

关于对 2017 年年终清欠及票据传递结果的 处罚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门店：

财务部在 2017 年 12 月根据集团公司相关文件下发了《2017 年 12 月清理个人欠款通知》，根据通知精神，要求各欠款人在 12 月 28 日将个人欠款存回公司帐户，因特殊原因不能清欠的，在 2018 年 01 月 03 日前将不能清欠的情况说明交财务部。截止 2018 年 01 月 05 日，下表所列人员既未将欠款不能清零的情况说明交到财务部，也没有将欠款存入公司帐户并将缴款单交到公司财务部，现根据通知中的处罚，对附表中人员进行 5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2014]93号文件《关于规范财务票据填制及传递的通知》要求，财务部在 12 月店长大会上强调票据传递要求，郫县东大街店曹春燕在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16:00 仍未将票据传递到财务部，严重影响年终结帐工作，对其罚款 200.00 元。

请附表中的人员及曹春燕在通知下发一周内将现金交到公司财务部或将缴款单交到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

2018 年 01 月 08 日

主题词：清欠 处罚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8 日印发

打印：杨昕

核对：杨昕

(共印 1 份)

附表

序号	人员 ID	姓名	余额
1	6456	李秀芳	100.00
2	6118	胡均	185.69
3	7583	魏津	349.61
4	5623	郭祥	399.96
5	5641	舒海燕	406.85
6	10205	杨琼	409.40
7	5665	周红蓉	499.80
8	6303	高红华	499.99
9	4025	王庆	500.00
10	8929	丁偲迪	500.00
11	5519	黄玲	500.00
12	9829	李青燕	500.00
13	9130	单菊	500.07
14	4540	朱玉梅	513.00
15	5408	张建	698.29
16	6472	胡建梅	879.95
17	4196	李红梅	1000.00
18	7278	马沙	1000.00
19	10847	王娜	1197.40
20	7634	肖姚	1598.70
21	9112	庄静	1845.00
22	8731	曹春燕	2568.24
23	11061	汪蕾	3369.26
24	8798	胡荣琼	4566.70
25	8903	赵君兰	4700.99
26	4529	谭庆娟	5153.15
27	6823	孟小明	64323.00
28	9988	夏彩红	94560.00
29	5347	易永红	118372.60
小计			311697.65